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衍峰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50）。

二、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0-051）。

三、通过《关于控股下属公司济南鲁茂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开发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济南鲁茂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 3.5 亿元，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综合成本不超过 5.225%/年，该项借款主要用于鲁金茂国际社区项目开发建设，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该融资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度融资额度范围内。

四、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商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商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山东金岭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综合成本不超过 12%/年，该项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我公司下属公司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临沂鲁商中心项目房产作为抵押物，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该融资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度融资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